安宁保障性住房租金调整公示表

根据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安宁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，《安宁市进一步扩大廉租住房保障范围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安政通〔2012〕31号），关于印发《安宁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安退役规〔2021〕1号）文件相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将租金调整人员信息公示如下，公示期7日（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16日）。举报电话：68697443 68698714；监督电话：68632026。

姓名	身份证号码	住在	调整事项	调整情况	调整来源	证号
朱云开	530123********0413	宁和家园四期1*栋*01室	租金调整	原收费为6元/㎡房租调整为0.7元/㎡	退役军人	02***5

安宁市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3年4月10日